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304,049.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83,632,487.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8,275,848,181.43 元，扣除相关利润分配 1,018,296,282.92 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 118,363,248.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22,821,137.34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752,152,11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893,0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2,748,259,1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818,948.06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

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893,000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818,948.06	1,018,296,282.92	783,349,612.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304,049.12	1,837,841,852.48	2,609,889,760.7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322,821,13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7,464,84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9,678,55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7,464,843.90		
现金分红比例(%)	115.9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 如上表所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五十一次会议, 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